

##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代理實施辦法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評會議制定(99.07.26)  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3院籌備會議審議(99.07.26)  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校教評會議審議(99.07.28)  
校長核定(99.08.04)  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(101.05.11)  
校長核定(101.06.11)  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05.16)  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05.30)  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(102.06.07)  
校長核定(102.07.14)

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實習安全及品質，實習指導教師於執行職務期間，如需請假應由適當人選代理指導學生實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護理系專任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。

第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期間聘請代理人選，應依照並配合派駐實習單位臨床指導老師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聘請之代理教師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護理碩士以上學歷畢業，具有護理師二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者。
- 二、大學護理系畢業，具有護理師資格及三年以上區域教學醫院臨床經驗者。
- 三、由實習單位休假之護理人員代理需經實習單位同意，並於該單位服務滿三年以上者。

第五條 代理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前，須依照各實習單位規定前往熟悉環境，以利進行實習指導之職務。

第六條 職務代理費用〈含熟悉環境期間〉支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核薪比照本校約聘實習指導教師。
- 二、代理期間（含例假日）按日給薪，惟請喪假、兩週內的病假之代理費，則不含例假日。
- 三、支付申請：於代理實習指導教師職務結束後，由人事室造冊支給。

第七條 聘請之職務代理教師不發給聘書。

第八條 自正式代理日起至代理結束日止，得視職務代理人之需要，由人事室為其申報勞、健保加（退）保。

第九條 代理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前，其職務應遵照學生實習手冊及實習指導教師手冊進行，以維持實習品質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